

# 庐山市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庐府复决字〔2024〕46号

申请人：福建XX市政园林建筑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XX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XX，男，1979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系该公司员工。

被申请人：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7MB03903873，住所地庐山市沿山新区陶渊明塑像旁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XX，该局局长。

第三人：XX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乔XX，总经理。

第三人：XX集团XXXXX局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XX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林XX，男，1988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系该公司员工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《投诉处理决定书》，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 10 月 16 日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鉴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准予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庐山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5 日